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文综罚字(2023)0703001号

当事人:三味书屋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92430527MA4LJKPW2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陈浩

住所(住址等):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3年07月03日09时00分至09时50分,绥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周君(18050821006)、全哲(18050821008)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开设于绥宁县长铺镇中心街绿洲宾馆门面二楼的三味书屋检查时,该书店正在正常营业,发现当事人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证据:《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1份、询问笔录1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店长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处罚理由和依据)其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处罚内容)综上,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陆仟元整(6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湖南绥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通过湖南非税收缴管理系统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或者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绥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年07月18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